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	严欢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古佛村东林寺厂区		
所属行业	无机酸制造，水泥制造	联系电话	023-68234428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硫酸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膨胀剂、水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硫酸	45 万吨/年
水泥	20 万吨/年
膨胀剂	25 万吨/年

二、危险废物登记信息

危废俗称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 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 理污泥	毒性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毒性、易燃性
空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毒性、传染性

三、危废暂存间信息

设施名称	危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3
设施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古佛村东林寺厂区		
面积（m3）	40	存储能力（t）	30
说明：危废暂存间“三防”措施完善，各类危废分类储存，配备有消防灭火器材，周边有应急处置物质，能满足本单位危险废物暂存。			

四、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序号	危废俗称	危废代码	危废特性	产废环节	暂存点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处置去向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毒性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	周彬	蒲志华	危废处置单位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设备更换油及清洗用油				
3	空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传染性	实验分析及取样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15 万吨/年硫酸联产 20 万吨/年水泥项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08.6.4	渝（市）环准[2008]081 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0.11.5	渝（市）环验[2010]121 号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水泥项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0.9.9	渝（市）环准[2010]131 号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18.9.27	渝（碚）环验[2018]016 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1.7.5	渝环建函[2011]210 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9150010973659020XY001P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七、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信息

危废俗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产废环节	产生量 t	截止上年存量 t	截止本年存量 t	处置单位	处置量 t	处置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固态	污水处理站	6.5955	10.379	5.9745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1	D1 填埋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设备更换油及清洗用油	0.158	0.887	0.045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	D10 焚烧
空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实验分析及取样	1.2505	1.786	1.0365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	D10 焚烧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10749

甲　　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北碚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重庆市北碚区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毒性	桶装	液态
2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袋装	固态
3	HW49	900-041-49	空试剂瓶	毒性	袋装	固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乙方，则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带回乙方。

2.7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和开票资料及信息。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有混装情况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4.1 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量见本条附件 2。

4.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4.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及付款

5.1 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为：___(3)___。

（1）按月/季度结算。次月/次季度第一个月的______号前，乙方将上个季度/月的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包干：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包干价内包含转运次数______次，且转运量不超过__________吨；若超过约定次数的（总量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次收取处置费，并按__________元/次/辆收取运输费；若总量超过约定（次数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吨收取处置费；若总量和次数都超过的，按元/次/辆收取运输费，处置费按超过次数和超过总量计算的较高者收取。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全部转移处置完毕后转运完成后______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3）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量一次性结算。转运完毕后___30___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4）其他方式：______。

5.2 结算及异议

按照第 5.1 条中选择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原件或扫描版）送达甲方，送达的方式按第 9 条约定。

若甲方结算金额存在实质异议，则甲方应在异议期（**采用快递寄送的，自乙方交邮政特快专递之日起 3 个自然日，采用手机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自乙方发送后次日**）内，按第 9 条约定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乙方予以异议回复。以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应传送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异议的扫描件。以 9.2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双方对存在异议的结算金额予以充分协商，但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以 10 个自然日为合理期限。以乙方发送结算单之日起算），则甲方同意于合理期限届满的次日，先行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支付。待后续对最终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后，再以多退少补的方式修正。

5.3 支付时间

若在 5.2 条约定异议期内，甲方对结算金额未提出实质异议或者以第 9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则视为乙方的结算金额真实有效，并作为双方的债权债务确认金额。同时甲方应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全额发票。

5.4 付款方式为：

☐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5.6 收款帐户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甲方的付款义务未完成，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延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帐　户：34623 01001 00002 531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费用）。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拒绝收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000元/车次。乙方若已收运，则应及时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联系人：杨德中，联系电话：17323829897，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99号，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_____，传真：____/____，微信号：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com。

乙方联系人：肖刚，联系电话：18996201120，联系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微信号：____/____，电子邮箱：/____.com。

9.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方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　章　处	
甲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肖刚
联系电话：17323829897	联系电话：18996201120
公司电话：023-68234428	公司电话：023-49548612
公司传真：023-68234356	公司传真：023-49548612
开户行：　农行 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帐号：31091 00104 00006 53	帐号：34623 01001 00002 531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街道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
税号：9150 0109 7365 9020 XY	税号：9150 0118 5814 5900 38
财务电话：023-68233245	财务电话：023-49562832
票据类型：☑ 专票　　☐普票	投诉电话：185 8391 7111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吨）	含运费、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油	2	3000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置污泥	无机物	80	2700
HW49	900-041-49	空试剂瓶	有机物	8	3800

备注：

二、其他费用

1、☑运输费：甲方每次转移处置的危废、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置，每车次转运重量不足 5 吨另收取 2000 元/车次运输费，超出约定重量的按实际重量计费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市内）

全国编号：20225001022522　　重庆编号：202250010001490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9112155570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								
经办人:杨德中		联系电话:17323829897			交付时间：2022-03-23 15:17:4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千克）
1	空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传染性	固态	化学品	袋装	2	2000
2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毒性	固态	有机物	袋装	11	11000.00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1	1000.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重庆中明志杭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500383017242
单位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港桥工业园	联系电话：13436089732
驾驶员：唐招建	联系电话：18623423369
运输工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牌号：渝AH8250
运输起点：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道	实际起运时间：2022-03-23 15:24:40
经由地：北碚区-永川区	
运输终点：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	实际到达时间：2022-03-23 15:28:5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		
单位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						
经办人：赵旭澎		联系电话：19112155589		接受时间：2022-03-23 17:18:3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千克）
1	空试剂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000
2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无	接受	D1填埋	11000.00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10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